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00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兒少藥物濫用風險檢核表(010029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思賢特聘教授發展之「兒少藥物施用風險與需求施測手冊及檢核表(含服務人員版及家長版)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同時請欲使用該檢核表者，須依說明二、三、四妥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強化施用毒品兒少拒毒防毒能力，於105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旨揭檢核表，以協助家長及第一線處遇人員，初步瞭解施用毒品兒少之心理、家庭、社會等風險與醫療需求，以尋求或轉介相關藥癮醫療或專業處遇資源，及早予以必要之介入或輔導。
- 二、前揭檢核表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19日止，由李思賢教授研究團隊提供保固服務，各機關學校於運用檢核表期間，如有任何疑義或回饋意見，歡迎洽詢李思賢特聘教授(電子郵件：tonylee@ntnu.edu.tw)。
- 三、另檢核表為輔助性工具，計有服務人員版及家長版2種，皆非提供施用藥物兒少之自填式量表，在使用上建議由填



寫人員根據平日與個案(孩子)相處之狀況選擇合適答案填寫，且因檢核表之填寫並非一次性的，爰不宜持檢核表逐題照本宣科詢問個案(孩子)，因對處遇人員而言，個案與處遇人員間互動與信任關係為最重要之考量。

四、為能正確運用本檢核表，各機關學校請於使用前完備使用規範或予施測人員教育訓練，及欲使用家長版檢核表家長之衛教及使用說明，若有教育訓練之師資需求，可洽李思賢特聘教授團隊，並請使用或施測人員於使用前確實詳讀施測手冊，及依第伍點「使用要點與適宜施用時間」及檢核表之填寫說明使用之。

五、本案衛福部聯絡人：余培璋，電話：(02)8590-7442，電郵：mofish@mohw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7-07-13
15:22:46
電子公文
章